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北京中诺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增强事务所抗风险能力，保障执业质量，防范职业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三条 [定义] 职业风险基金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提取并专项用于承担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储备资金。

第四条 [计提标准]

（一）提取基数与比例：本所应当于每年初，以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二）特殊情况处理：若本所本年度经营亏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后，可暂停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待盈利年度再按规定提取。

第五条 [计提方式] 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风险基金的计提。

第六条 [使用范围] 职业风险基金用于支付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金；支付因职业责任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与职业风险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使用审批] 当发生需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形时，由



业务部提出申请，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后，综合财务部按照审批通过的金额和方式进行支付。

第八条 [核算与管理]

(一) 单独核算：设置“职业风险基金”辅助核算信息，对职业风险基金进行单独核算，确保账目清晰、准确。职业风险基金应与本所的其他资金严格区分，不得相互挪用。

(二) 审计：如发生职业风险基金支出，可聘请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于年度报备时将审计报告报相关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九条 [监督与检查]

(一) 内部监督：本所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 外部监督：接受相关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条 [生效及更新] 本制度由主任会计师审议通过后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本所综合财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中诺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3日

